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112號

原告 柑仔店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德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原住民族委員會間因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事件，原告於110年5月13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該院以110年度簡字第145號裁定移轉管轄予本院審理，惟本件有下列事項，致有程序上之欠缺，原告應予補正：

一、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2,000元。又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繳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2項後段、第10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查本件應徵收裁判費2,000元，然未據原告繳納。

二、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；繳費後若有其他起訴不合法之情形，仍應予以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

行政法庭 法官 陳伯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柔吟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